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

中建材联产发〔2013〕99号

关于开展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各大企业集团：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到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节能减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业部门实现生态文明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联合各专业协会、分会，向全行业发出了《发展绿色建材推进节能减排倡议书》。

节能减排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使倡议落到实处，切实推进建材行业节能减排，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决定在全国建材行业组织开展“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培育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培育目的在于落实发展

绿色建材推进节能减排倡议，通过培育和表彰“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促使全行业行动起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共同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建材行业应有的贡献。

二、对列入培育企业的要求

（一）列入培育企业的条件

1. 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建材行业企业。
2. 具有较强的节能减排意识，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3. 已经具有一定的节能减排基础并有效运行。

（二）企业的承诺

1. 最高管理者直接关心和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2. 在企业内部确定相应机构统筹组织培育工作，并保证相关的资源需求。
3. 按照培育工作的内容和进程要求，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建立并实施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实施节能减排能力自我评价，并接受外部评价。
4. 在不危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自愿分享培育工作经验和培育案例。

三、主要工作及进程安排

（一）申报阶段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各大企业集团分别负责组织申报本系统内的示范培育企业。

（二）培育阶段

对于申报上来的企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将积极开展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改进节能减排技术、装备，开展能效检测评估服务，进行节能减排达标检测、评估、认证、培训等工作，提高企业的节能减排水平。

（三）评定阶段

组织开展建材行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评定工作，制订科学、公平、合理的评定办法，在培育的企业之中评定出确有成效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评定工作在活动通知发出一年内进行。今后每年组织一次评定。

（四）宣传推介阶段

对于评定出的节能减排示范企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将通过召开会议表彰、媒体公布、授牌、向国家政府部门推荐等形式，大力宣传推介。

四、工作的组织安排

（一）组织申报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大企业集团，按照申报要求(见附件)组织企业申报，各推荐 10 家左右企业，原则上涵盖建材行业各主要领域。

1.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9 月 1 日。

2. 联系人

韩光辉（建材工业质量认证管理中心）

电话：010-57811122，13801370208

邮箱: hangh@cqbm.com.cn

王崇光(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产业发展部)

电话: 010-57811065, 13311178787

(二) 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培育

培育工作在申报结束后开始。

(三) 节能减排示范企业评定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企业申报、培育后,开展评定工作。

(四) 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宣传推介

宣传推介将在示范企业评定后展开。

节能减排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建材行业一项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节能减排非一时一事之举,须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因此,建材行业各级各类组织、单位,都要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长久的工作来抓,从自身实际出发,制订有效的工作措施,为建材工业的节能减排事业,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培育企业”申报、培育、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申报、培育、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提出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结合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推动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的申报、培育、评定（以下简称“培育评定”）工作每年举办一次。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下简称“建材联合会”）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建材联合会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工作小组由建材联合会产业发展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

申报

第三条 建材联合会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发布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申报、培育、评定通知，各地方行业协会、相关企业集团等负责组织本地区（集团）的企业申报工作。拟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见附件1）。工作小组对已申报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培育

第四条 建材联合会将组织对已申报的企业开展培育工作。已申报的企业应按照以下内容重点开展相关工作：

1. 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造，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淘汰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能、高污染工艺和设备。

2. 建立质量、能源、环境管理体系，并努力获得认证通过。

3. 实施能效监测并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

4. 主管能源和环保的企业领导及负责具体工作的责任人积极参加节能减排相关的培训。

5. 执行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应达到能耗限额值要求，并努力向标杆水平迈进。无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行业，企业应达到所在行业的能耗先进水平。

6. 按照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实施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7. 建立能源统计和分析系统，做好能源绩效统计。

评定

第五条 已申报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附件 2 的内容填报并准备相关资料报至工作小组。

第六条 工作小组负责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进行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对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条 评定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在本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专家组由包括节能减排、

工艺技术、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评定依据:

(一) 国家及建材行业节能减排、产业、认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

(二) 本办法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 企业申报材料。

第九条 专家在评定过程中，须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流程包括：形式审查、评估打分和形成专家组意见。

(一)形式审查:专家组每位成员按照附件2的内容进行核验。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不再进行评估打分。

(二)评估打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专家组每位成员要按照专家打分表具体要求(见附件4)，逐项进行客观、独立评估，给出恰当的分值。专家组现场汇总每位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

(三)形成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按照评估打分值形成推荐意见:重点推荐(≥ 240 分)、推荐(180-239分)、不推荐(≤ 179 分)。经过集体讨论后，形成专家组评定意见(见附件5)。

第十条 依据专家组意见，按照项目评估打分值进行排序汇总，形成综合评定意见(见附件6)。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将综合评定意见报领导小组初步审定，并予以公示后批准。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建材联合会将对获得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

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证书/牌匾，并在建材联合会官网和建材行业主要媒体等公告示范企业名单。示范企业的评定结果将在清洁生产项目支持、行业品牌培育等活动中予以采信。建材联合会将对评定出的示范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在政策、资金、项目、税收等方面获得支持。

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应保持并不断改进节能减排工作。发生以下现象将撤销示范企业称号：

1. 无法保持申报条件。
2. 无法达到国家节能减排、产业、认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新的要求。
3.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建材联合会负责制定本办法，并根据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实际，不断加以完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材联合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资料清单

企业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报电子资料 (Word 版、PDF 版或扫描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企业对提交相关信息、资料及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书。 3. 在本地区、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中型建材企业说明。 4. 生产工艺说明/流程；生产工艺及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无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能、高污染工艺和设备的说明；主要环保和能源设备、设施清单；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造的具体措施。 5. 专业机构颁发的质量、能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相关能源、环境主要管理体系文件。 7. 能效监测报告及具体的改进方案。 8. 主管能源和环境的企业领导及负责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培训证明。 9. 国家或地方环保监测报告。 10. 执行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应达到超越能耗限额值标准。 无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行业，企业应达到所在行业的能耗先进水平。 11. 能源统计和分析，填报能源绩效统计表（见附件 3）。 <p style="margin-top: 20px;">注：参照附件 4 的评分内容，准备相关资料并注明 24 项评分项的出处。</p>			

附件 3

能源绩效统计表

组织名称			地 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是否是重点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为已列入国家行动方案重点节能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能单位（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为省市地方确定的重点节能企业名单								
工业总产值	____万元		备注									
生产综合能耗（当量值）	____吨标准煤											
产值综合能耗	____吨标准煤/万元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统计	产品单位单一能源品种消耗统计											
能源种类（包括：一次、二次能源）	原煤	柴油						电力	气			
所占比例												
主要用途												
产品产量							备注					
产品单位产量实际综合能耗												
产品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												
节能原因	技术措施						备注					
	结构调整											
	管理节能											

附件 4:

专家评定打分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评定内容		分值	打分	标准说明
1	企业规模	0-10		大 7-10; 中 0-6
2	生产工艺先进性	0-10		先进 7-10; 一般 0-6
3	有无落后产能设备、工艺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0
4	节能、环保设备设施完整性	0-10		好 7-10; 较好 4-6; 一般 0-3
5	节能、环保设备设施先进性	0-20		好 15-20; 较好 8-14; 一般 0-7
6	环境(水气声渣等)、能源(用能结构、能源消耗量等)现状的自我评定	0-10		评定完整 10; 评定基本完整 7-9 评定遗漏较多 0-6
7	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环境、能源改进措施	0-20		已实施的改进措施有效 15-20; 准备实施的改进措施可行 7-14; 未制定或计划的改进措施有不足 0-6
8	环境、能源近期、中长期目标的建立及分解	0-10		已完整建立并分解 10; 建立未分解 6-9; 建立及分解不完整 0-5
9	能源基准、能源标杆的合理建立	0-10		已合理建立 10; 建立不全 0-9
10	环境、能源管理职责	0-5		建立 5; 建立不全 0-4
11	对水、气、声、渣等环境运行控制制度的建立	0-10		基本完整 7-10; 不完整 0-6
12	对主要能源消耗的设备(设施、系统、过程等)运行控制制度的建立	0-10		基本完整 7-10; 不完整 0-6
13	对原材料采购、能源采购、设备采购等环保和节能的采购管理制度的建立	0-10		已完整建立 10; 建立不完整 6-9; 缺少较多 0-5
14	环境应急预案的建立	0-5		建立 5; 建立不完整 0-4
15	固废、危废、余热等利用	0-20		全部利用 15-20; 部分利用 5-14; 很少利用 0-4
16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0-10		配备基本完整 7-10; 配备不完整 0-6
17	主管环境能源的企业领导及具体负责的员工的培训证明	0-20		培训 10 人以上 15-20; 10 人以下 5-14; 未培训 0-4
18	能效监测并采取改进措施	0-20		监测并改进 15-20; 监测 5-14; 未检测 0-4
19	单位产品能耗值(按能源认证结果为准)	0-20		先进 15-20; 较先进 5-14; 一般 0-4

20	国家或地方环保监测结果	0-20		先进 15-20; 较先进 5-14; 一般 0-4
2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5		有证书 15; 已建立 5; 未建立 0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		有证书 5; 已建立 2; 未建立 0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5		有证书 15; 已建立 5; 未建立 0
24	节能审计或清洁生产	0-5		有 5; 无 0
总分		0-300		

备注：1. 每个专家独立打分，打分为整数分值。

附件 5:

专家组评定意见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专家	1	2	3	4	5	6	7	8	9
分数									
平均分									
专家组评定意见:									
专家组意见: 重点推荐 (≥80 分)、推荐 (60-79 分)、不推荐 (≤59 分)									
专家 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 6:

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组综合评定意见	分值	备注

备注：1. 项目分值为专家组评估打分的最后得分，按分值从高往低排列。